



广州市生育保险产前检查就医定点申办流程

申办对象

1. 当月正常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待遇的在职职工。
2. 当月正常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灵活就业人员、退休人员、退休延缴人员及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工残职工。
3. 当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。

*男职工未就业配偶需通过政务服务网等方式由各医保分中心办理



参保人本人需提供申办资料

1. 《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产前检查就医确认申请表》（简称《就医确认申请表》，见附件）。
2. 《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手册》或确诊妊娠的病历资料。
3. 有效身份证件：如身份证、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等，参保人员夫妇双方均为外国（境）籍人员的，可提供夫妻双方有效护照或港澳台通行证（原件核实后留存复印件）。



现场申办时间、地点及注意事项

- 1、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00-11:45,14:00-16:45（节假日除外）
- 2、办证地点：门诊一楼前线服务中心
- 3、关于待遇生效时间：现场办理后即可生效并使用



办理完毕，参保人持就医确认凭证至产科就诊，凭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即可享受相关记账待遇

温馨提示：

- 1、参保人员选择本地产检、异地分娩的，定点医疗机构在“生育就医资格申请”界面-“备注”栏录入参保人员选择的就医地名称。
- 2、未就业配偶仍需由各医保分中心办理就医确认手续后，才可按规定在定点医疗机构享受产检、分娩、终止妊娠（含宫外孕）与实行计划生育手术医疗待遇。
- 3、办理生育保险产前检查就医定点前发生的产检费用，不予补记账处理